附件2

**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**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人姓名：

市（区）、省直单位：

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制

二〇二一年 月 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”、“项目名称”按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、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。项目类别分别为：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（一）“姓名”及“出生年月”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，如与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姓名不一致，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。

（二）“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”中，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传承脉络。建议格式为第一代：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；第二代：张小三（师傅张三）、张小四（师傅张三）、李小四（师傅李四）、王小五（师傅王五）、赵小六（师傅赵六）；第三代：以此类推，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。

（三）在“推荐单位”栏目中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在“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雄安新区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，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，申报人的技艺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，师承和授徒情况等。

**一、申报人简介**

|  |
| --- |
| （申报人姓名、民族、从业时间、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；） |

**二、传承人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代码 |  | 照片（二寸）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历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从艺起始年 |  | 确定为市（区）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（具体到年月） |  |
| 传承谱系 | （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、学习与实践经历） |
| 个人核心技艺特征 | （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、个人成就及相关情况） |
| 对传承项目的认识 | （对本项目历史渊源、主要价值、保护与传承要点的认识） |
| 授徒传艺、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| （授徒传艺、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）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的情况 |  |

**三、身份证复印件及代表性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  |
| 代表性图片一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二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三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四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五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六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| 代表性图片七 | （反映申报人技艺水平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包括体现价值、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、产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）（贴照片处）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照片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）： |

**四、申报、推荐、审核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。本人同意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公益宣传、推广。签名（盖章）二〇二一年 月 日 |
| 当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二〇二一年 月 日 |
| 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意见 | （盖章）二〇二一年 月 日 |
| 意见省直属单位主管部门 | （仅限省直属单位的申报人）（盖章）二〇二一年 月 日 |

**五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雄安新区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。

**六、省级专家评审意见、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省级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| 评审组长（签字）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|
|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二〇二一年 月 日 |